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2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 500 千伏犁市 (韶关北)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 500 千伏犁市(韶关北)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广东 500 千伏犁市(韶关北)输变电工程位于韶关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:
- (1)新建500千伏犁市变电站工程:本期建设2×750兆伏安主变压器,500千伏出线4回,220千伏出线10回。
 - (2) 新建 500 千伏线路工程: 新建曲江~库湾双回线路解口

接入犁市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,形成犁市~库湾 500 千伏双回线路、犁市~曲江 500 千伏双回线路。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60 公里,按两个同塔双回线路并行走线架设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,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《关于广东500kV犁市(韶关北)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[2019]157号)(以下简称"评估报告")。评估报告认为,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,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